

#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纪委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纪委日常监督工作,提升监督实效,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落实落细监督职责,服务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为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第三条**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学院各党组织和党员,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日常监督。

### **第四条** 日常监督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抓好第一种形态建设,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做到纪法面前

人人平等，既要惩戒监督对象的违纪违规行为，又要保护监督对象的合法权益。监督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四）坚持聚焦重点。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突出选人用人、干部作风、师德师风、招生考试、合作办学、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招标采购、基建项目等关键环节，聚焦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政风险较高或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部门和岗位强化监督。

（五）坚持准确定位。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不得替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不得参加与监督职责相冲突、不发挥实质监督作用的工作。

（六）坚持实事求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监督与推动整改相结合，以监督发现问题，以问题倒逼整改。不断丰富日常监督的方式和手段，积极构建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

## **第五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要求，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等情况；

（二）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

态情况；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情况；

（六）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开展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建章立制情况；

（八）规范权力运行情况，重点是权力运行和制约、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等情况；

（九）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制约机制、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信访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对师生反映突出、党员干部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情况，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纪委或学院党委报告；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涉及部门整改落实；对所监督对象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处置方式提出意见。

（二）参加会议。通过参加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及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对党委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后及时查阅有关会议材料并记录在案。对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应当传达贯彻的，及时提醒、督促落实；对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事项，及时提出建议；对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决策，及时纠正，提出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

（三）查阅资料。通过查阅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会议记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记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台帐，研判学院政治生态和作风建设。通过查阅招标采购合同、财务支出帐目、后勤维修记录、基建合同等，及时发现了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的落实。

（四）谈话提醒。对反映监督对象轻微违纪或一般性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可以依法采取谈话函询方式进行处置，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发现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促使党员、干部增强党纪观念和纪律意识。

（五）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掌握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精准反映干部廉政状况，及时准确更新，规范管理使用。

（六）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对拟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表彰评优等需要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

风关、廉洁关、坚持原则、区分情形向组织人事部门规范出具回复意见，提出不影响、暂缓、不宜、组织处理等建议。

（七）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或涉及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八）及时报告。定期将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执纪综合情况上报上级纪委，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九）重点检查。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情况、“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重点检查。定期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权力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十）专项监督。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案件查办反映（暴露）的、审计发现的、上级组织交办的突出问题以及系统性、行业性、倾向性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性、阶段性监督，督促及时解决。

**第七条** 日常监督工作可依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阶段对有关事项开展监督：

（一）事前监督。对监督事项启动前的重要节点和内容进行前期监督。对需要监督和主动接受监督的事项实行监督备案制，由实施项目的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纪检监察室备案。纪检监察室根据所报监督事项实际，由纪委书记签字确认后派人参与监督，并留底存档备查。

（二）事中监督。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督。对需要监督和主动接受监督的事项的实施过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等综合情况 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纪委的工作建议。

（三）事后监督。倒查权力行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重点是强化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发挥监督的预警和纠错作用。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招标与采购、后勤维修与改造、基本建设等影响学院长远发展的重点内容，在所涉及工作事项结束后一周内应将相关材料报纪检监察室存档备查。

**第八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按程序向纪委领导报告，经批准后进行处置。

**第九条** 加强与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联系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分别运用好监督结果。监督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